

2026年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镇区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组织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参与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组织申报中央、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负责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

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国家、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承担碳排放交易管理等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协助指导和督促

各镇区、各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对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专项督察，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督办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负责处理生态环境污染来信来访。

（十三）负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及对港澳台的合作交流，组织协调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应当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依法加强和创新环境监管方式，由注重事前审批向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转变，建立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构建信用监管体系和守法积分制度。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深入推进环保领域简政放权，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各项办事流程，建立准入清单。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全市机动车污染防治计划，配合建设、管理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系统，统计、监测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相关数据。

（二）协助推广机动车低污染燃料及清洁燃料，配合推进高排放车辆淘汰工作。

（三）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全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和规划。

（四）协助处理突发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污染事故。

（五）配合推进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工作。

（六）参与全市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工作，配合建立生态环境系统办公自动化综合信息平台等。

（七）配合开展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项目运行、维护工作。

（八）参与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项目监测数据分析工作。

（九）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全市水环境综合整治计划，配合推进全市水环境监控工作。

（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任务，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二）负责全市污染源监测协助做好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三）负责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参与污染事件

的调查和技术调处。

（四）负责国控省控点以外的水质和大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管理和技术支持，协助做好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主要职能内设15个科室：

1.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建议提案、政府绩效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统筹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资金预算、决算及内部审计工作。统筹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统筹对外生态环境交流合作工作。

2. 综合科：承担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污染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参与制定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组织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制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负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拟订并监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组织申报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统筹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工作。负责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验收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法规与宣教科：负责组织拟订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依法行政及普

法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实施“两法”衔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统筹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和管理社会信用体系。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统筹环境新闻采访报道、审核和发布，负责生态环境舆情工作。

4. 审批服务办公室：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5.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负责全市地表水、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监督指导考核断面的水质达标工作。负责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海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价。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负责海岸和海洋工程项目、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和废弃物海洋倾倒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6. 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负责全市大气、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负责全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拟订并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承担碳减排工作。

7. 自然生态保护科（土壤生态环境科）：负责拟订全市生态

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统筹市镇两级生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区划相关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8.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负责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辐射环境及核技术应用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实施电子废物拆解、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参与核与辐射环境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9. 生态环境数据管理科：负责监管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发布生态环境质量信息，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及维护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负责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营、值守、数据采集及应用工作。统筹生态环境管理、执法、治理、服务等大数据系统建设工作。负责管理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10. 执法监督科：负责承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专项督察，负责组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统筹、协调执法一科、执法二科和执法三科相关工作。

11. 执法一科：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涉嫌违法案件的立案调查、行政强制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组织实施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和各项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负责上述违法行为的重点环境问题

约谈、挂牌督办管理等事项。

12. 执法二科：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涉嫌违法案件的立案调查、行政强制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组织实施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和各项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负责上述违法行为的重点环境问题约谈、挂牌督办管理等事项。

13. 执法三科：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拟订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制定全市应急演练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组织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突发事件生态损害评价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及重大环境信访、举报案件的调处工作，负责本局生态环境信访、举报案件的受理及督查督办工作，负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有关工作。负责涉生态环境领域社会矛盾化解、安全生产、维稳及反恐工作。

14. 人事科：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干部培训、职称评定、出入境管理等工作。指导、组织生态环境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行政体制改革、政务改革有关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本系统意识形态工作。

15.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根据主要职能内设4个部门：

1. 综合部：负责人事、文秘、党务、档案、财务、后勤保障等日常事务，负责协调内部管理。协助主管部门制订全市环境信息化规划，配合建立生态环境系统办公自动化综合信息平台，采集、发布有关环境信息。

2. 机动车污染防治技术部：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机动车污染防治计划。配合建设、管理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系统，协助推进机动车排气区域污染防治工作。配合实施机动车污染减排，协助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推进高排放车辆淘汰。协助推广机动车低污染燃油和清洁燃料。统计、监测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相关数据。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部：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制度，为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订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年度抽查计划并配合实施。协助开展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相关业务培训，协助处理突发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污染事故。

4. 河涌水质监测平台技术部：协助推进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工作，配合开展平台的建设、验收等工作。协助做好平台的运行维护，统计、监测全市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工作相关数据。

（三）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根据主要职能内设4个室：

1. 综合室（质量控制室）：负责党务、宣传、人事、文秘、档案、财务、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制订各项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标准。对监测工作实施质量控制、检查和考核。负责试剂、仪器等物品的采购和管理。负责汇总、整理、统计、报送环境监测数据资料。

2. 现场室：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污染源监测等的采样工作。负责全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 分析室：负责水、气、声、土壤、固体废弃物等样品的分

析测试和数据整理工作。

4. 自动室：负责国控省控点以外的水质和大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管理和技术支持。协助做好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下属两个事业单位经我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议我局统一核算下属单位财务工作的请示》有关规定，为简化财务人员工作量和考虑到人手紧张，提高财务核算效力，自成立之日起不作为独立预算单位，全部纳入局本级统一核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841.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4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3,391.2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5.8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841.58	本年支出合计	14,841.5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841.58	支出总计	14,841.5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4,841.58	14,841.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14,841.58	14,841.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841.58	6,399.72	8,441.8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46	984.4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4.46	984.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1.14	331.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22	65.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2.07	392.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03	196.0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391.27	4,949.42	8,441.86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50.94	4,949.42	601.52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912.28	3,912.28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40	0.00	279.4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59.26	1,037.14	22.12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73.51	0.00	273.51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73.51	0.00	273.51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816.34	0.00	2,816.34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754.00	0.00	754.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676.40	0.00	676.4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90.00	0.00	69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52.94	0.00	52.94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43.00	0.00	643.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913.30	0.00	2,913.3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0401	生态保护	2,773.30	0.00	2,773.3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837.19	0.00	1,837.19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704.48	0.00	1,704.48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32.71	0.00	132.7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5.85	465.8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5.85	465.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5.85	465.8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841.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4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3,391.2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5.8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841.58	本年支出合计	14,841.5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841.58	支出总计	14,841.5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841.58	6,399.72	8,441.8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46	984.4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4.46	984.4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31.14	331.1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5.22	65.2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2.07	392.0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03	196.03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13,391.27	4,949.42	8,441.86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50.94	4,949.42	601.52
[2110101]行政运行	3,912.28	3,912.28	0.00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40	0.00	279.40
[2110104]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00.00	0.00	300.00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59.26	1,037.14	22.12
[21102]环境监测与监察	273.51	0.00	273.51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73.51	0.00	273.51
[21103]污染防治	2,816.34	0.00	2,816.34
[2110301]大气	754.00	0.00	754.00
[2110302]水体	676.40	0.00	676.40
[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90.00	0.00	690.00
[2110307]土壤	52.94	0.00	52.94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43.00	0.00	643.00
[21104]自然生态保护	2,913.30	0.00	2,913.30
[2110401]生态保护	2,773.30	0.00	2,773.30
[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40.00	0.00	14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11]污染减排	1,837.19	0.00	1,837.19
[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704.48	0.00	1,704.48
[2111102]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32.71	0.00	132.71
[221]住房保障支出	465.85	465.8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65.85	465.8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65.85	465.8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399.7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470.58
[30101]基本工资	689.84
[30102]津贴补贴	2,237.47
[30103]奖金	562.84
[30106]伙食补助费	5.00
[30107]绩效工资	465.8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2.0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96.03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0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48
[30113]住房公积金	465.85
[30114]医疗费	16.2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6.8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79
[30201]办公费	45.00
[30202]印刷费	1.00
[30204]手续费	0.05
[30205]水费	0.60
[30206]电费	32.40
[30207]邮电费	2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5.00
[30211]差旅费	1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
[30213]维修（护）费	8.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4]租赁费	2.00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8.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0
[30218]专用材料费	14.58
[30224]被装购置费	5.37
[30226]劳务费	1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6.48
[30228]工会经费	27.9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8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16.8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36
[30301]离休费	43.91
[30302]退休费	345.84
[30307]医疗费补助	6.61
[310]资本性支出	32.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3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441.8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44
[30106]伙食补助费	12.4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248.43
[30201]办公费	3.80
[30202]印刷费	2.81
[30209]物业管理费	65.84
[30211]差旅费	2.25
[30213]维修（护）费	92.82
[30214]租赁费	35.94
[30215]会议费	0.72
[30217]公务接待费	2.45
[30218]专用材料费	78.96
[30226]劳务费	12.40
[30227]委托业务费	7,639.47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7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21
[310]资本性支出	141.99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21.51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7.48
[312]对企业补助	39.00
[31204]费用补贴	39.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98.54	798.54	0.00	0.00
“三公”经费	68.73	68.73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00	1.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5.28	55.28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7.48	17.48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80	37.8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45	12.45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6,399.72	6,399.72	6,399.72	0.00	0.00	0.00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6,399.72	6,399.72	6,399.72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470.58	5,470.58	5,470.5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79	500.79	500.79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36	396.36	396.36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32.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003.55	10,003.55	10,003.55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含待分配)小计	8,441.86	8,441.86	8,441.86	0.00	0.00	0.00	0.00	
转移支付项目小计	1,561.69	1,561.69	1,561.69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8,441.86	8,441.86	8,441.86	0.00	0.00	0.00	0.00	
信息化与环境监测管理专项经费	85.00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执法保障专项工作经费	78.51	78.51	78.51	0.00	0.00	0.00	0.00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专项经费	231.00	231.00	231.00	0.00	0.00	0.00	0.00	
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专项经费	239.00	239.00	239.00	0.00	0.00	0.00	0.00	
自然生态与土壤环境保护项目经费	52.94	52.94	52.94	0.00	0.00	0.00	0.00	
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专项经费	22.12	22.12	22.12	0.00	0.00	0.00	0.00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经费	176.00	176.00	176.00	0.00	0.00	0.00	0.00	
生态安全工作经费	72.71	72.71	72.71	0.00	0.00	0.00	0.00	
审批与服务项目经费	290.00	290.00	290.00	0.00	0.00	0.00	0.00	
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运行保障经费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经费	140.00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生态环境委托监测业务经费	490.00	490.00	490.00	0.00	0.00	0.00	0.00	
无废城市试点建设专项经费	113.00	113.00	113.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	17.48	17.48	17.48	0.00	0.00	0.00	0.00	
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常规运维经费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试点城市申报项目经费	191.09	191.09	191.09	0.00	0.00	0.00	0.0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市级统筹）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镇街统筹）	2,373.30	2,373.30	2,373.3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64.40	64.40	64.40	0.00	0.00	0.00	0.00	
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费	195.00	195.00	195.00	0.00	0.00	0.00	0.00	
生态文明宣教专项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法治工作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美丽河湖办宣传推广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美丽河湖办实体化运作工作经费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美丽河湖保护建设展览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中山市“双源”监测井维护管理及水质监测评估项目）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中山市“十五五”地下水国控考核点位水质达标保持技术支持项目）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2026年中山市环境应急工作项目）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河湖（水体）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水生态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70.44	70.44	70.44	0.00	0.00	0.00	0.00	
2026年中山市河湖（水体）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水生态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98.87	98.87	98.87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2026年重点海湾海洋垃圾清理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420.00	420.00	42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无废城市建设项目（中山市医疗废物智能收集项目）	39.00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监督管理和日常值守）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山市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和碳足迹试点项目（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示范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中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大气污染源跟踪分析服务项目）	146.00	146.00	146.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中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机动车遥感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138.00	138.00	138.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中山市大气污染防治（低空智慧大气巡检系统服务项目）	86.00	86.00	86.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和碳足迹试点项目（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研究与试点示范项目）	135.00	135.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中山市市属监测机构能力建设	67.00	67.00	67.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转移支付项目	1,561.69	1,561.69	1,561.69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河湖（水体）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水生态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1,561.69	1,561.69	1,561.69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841.58万元，比上年减少2,042.2万元，下降12.1%，主要原因是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4.46万元，较上年增加16.56万元；二、节能环保支出13391.27万元，较上年减少2062.54万元；三、住房保障支出465.85万元，较上年增加3.78万元；支出预算14,841.58万元，比上年减少2,042.2万元，下降12.1%，主要原因是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4.46万元，较上年增加16.56万元；二、节能环保支出13391.27万元，较上年减少2062.54万元；三、住房保障支出465.85万元，较上年增加3.78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8.73万元，比上年增加29.03万元，增长73.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一辆公务用车将于2026年达到强制报废期限，需购置公务用车一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5.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7.48万元，比上年增加17.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8万元，比上年增加12.6万元。）比上年增加30.08万元，增长119.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一辆公务用车将于2026年达到强制报废期限，需购置公务用车一辆；公务接待费12.45万元，比上年减少0.05万元，下降0.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厉行节约。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98.54万元，比上年增加278.24万元，增长53.5%，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建立中山市美丽河湖保护建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其年度运行工作经费纳入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年度预算安排。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673.5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2.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630.9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0,670.8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7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72.99万元，主要是实验室能力建设、环境监测、应急设备和公务用车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7,745.95万元，比上年减少1,926.03万元，下降19.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厉行节约。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